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老放映员年限补助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李勇

联系电话：07533356522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》、《〈广东省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补充意见》和《兴宁市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兴市文广新局联字〔2017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从2015年1月20日起，采用按月发放放映工作年限补助方式，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。我市通过审核确认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共有48人，2024年发放补助39人，已故8人，1人未到发放补助时间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老放映员年限补助发放工作，坚持按照《国家广电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广发〔2012〕47号）确定的“尊重历史，保障民生，明确责任，确保落实”基本原则，确保准确及时，不漏一人，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：依据老放映员人数、放映工作年限，提前做项目预算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畅通退出机制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(二) 产出情况：良好。

(三) 效益情况：良好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无。